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童燻民

電話：04-22289111~56202

電子信箱：to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林字第1080009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雷 29 附 29
su 1

主旨：為「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修正為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以農林務字第1071702243A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（含公告附件）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9日農林務字第1071702243C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